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陸 捌 參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特任，科長四人至六人，特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特任，但其中二人至四人得爲簡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二人得爲特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

監察院得聘用總纂四人至六人，並酌用雇員四十八至六十人。

## 國民政府令

敕國人民處遵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張羣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吳石、劉湘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杭毅、吳慶之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潘奮南、聶元勳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王潤圃、蘇永剛、鍾世謙、李振中、周集權、曠亮支、陳維金、趙鴻印、丁叔恆、曾錦堂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范廣友、劉慶廉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陳寶倉、盧旭、陸俊聲、傅搏仁、朱文伯、曾南飛、吳劍波、韓任民、曹日暉、楊俊清、李兆瑛、高式燭、王吉甫、黃占春、趙一清、李樹正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顧寶雲、李濟、夏時、魏琳、溫士偉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成孝忠、朱元琮、覃毅五、張則孫、王德穆、陳簡、謝枝青、劉開雄、韓金銘、關桂馨、蔡銓、嚴翊、張蔚堂、歐陽增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

府 令

趙銘正、孫玉燧、蘇榮川、曲鴻年、梅耀武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秦春雨、葛振武、高廣水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侯希哲、周玉堂、程秉傑、王哲賢、周凱、康啓華、郭定超、張漢昌、蕭茂達、唐森芝、趙宗普、沈志雄、張子鵬、陳英、薛世英、周順和、徐開誠、徐朝宗、魏宗堯、蒲永剛、丁守印、高連山、曹景豐、張玉林、宋超、姚仕卿、李大興、李玉和、邱登德、王俊、秦文林、徐文生、張寶新、翟乾生、廖旭初、易乾錫、雙紹籍、唐其光、彭志明、王大理、張建昭、朱達成、張國華、任斌、馬澤明、周太堯、楊先明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董翰章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樂變秉性忠貞，心存利濟，早歲留學巴黎，研究藥學，歸國後設廠製藥，出品精良，七七變起，津市淪陷，以職業技能救國工作，醫採傷兵難胞，不遺餘力，屢為敵寇偵察，不甘屈辱，仰藥捐生，良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義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續經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李大明	李聖策	陳義生	黃伯英	洪少植	譚扶初	盧敷安	楊浚明	黃伯誠
鍾介民	伍壽池	張映南	石志泉	羅靜軒	王稚陔	毛立羽	宋孔徽	張君鼎
張烈燁	羅斯佛	廖說存	岑有常	楊植滋	關超	楊光揚	羅亞夫	朱備儒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文	戴子良	鄭天斌	李鏡夫	程文熙	周樹聲	壽甸田
譚家驊	劉中一	汪世銘	張仲友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克虎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器材司少將司令。此令。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監事高綸璣、袁維聲均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施綺孫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職務張濟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徐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伯芹權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仲珊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鶴如權理上海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儲子潤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茂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受益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科長張冀鴻、科員符濂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濂泉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長姚同樾呈請辭職，科員鄭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鴻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宗洲一員以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志鵬權理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秉仁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陶肇唐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寶華為湖南省地政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周世萬、科員關家駒、署貴州省政府教

青廳秘書傅志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應祿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永祐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先揚為新疆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永信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秘書，徐榮庭、高韻策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吉興為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孫增祥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士緯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批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具呈人福建省龍溪縣警察局總務股長陳仁傑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為呈送證件請准更名由。

呈件均悉。經核尚合，准予更名為「人傑」，除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茲將原證證明書改正加印發還，仰即照領報查。餘件存。此令。

附發還福建省政府證明書一紙

###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二八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查本部鑒於國民教育漸臻普及，就學中學之青年日趨增多，各省市應就地方情形，妥劃學區，統籌增設公立中學，及繼續獎勵私立中學之設立，以濟時需一案，經於去夏令，飭迅速擬訂計劃呈核在案。茲查尚有少數省市迄未將該項計劃呈送到部，用特重申前令，仰該局迅速將該項計劃，連同該省中學區及公私私立中學分布圖，一併呈部備核，毋再延緩為要。此令。

###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浙江省永嘉縣農會暨專周春熙 本年西江電悉。查本邦前為之解釋，係指自有土地或佃耕他人土地而雇工代耕自負收穫豐歉之責者，其家必有可以負責堪為農會會員之人，絕非一般業主遠出之公務員及日稱置辦農場而無實際業務者所得影射，與修正土地法「直接經營」四字，精神吻合，來電視為危機，殊屬誤會。特電仰知照。社會部組一成塞印

###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三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社政機關 案據青島市社會局二組西齊代電稱，「案奉鈞部組二申智代電略以，各特種工會或全國性工會團體分會，均不得加入當地總工會為會員，仰知照等因。查本市業經依法成立總工會，除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均參加外，尚有國營或公營之青島市電廠工會、青島市港務工會、青島市自來水廠工會、青島市工務工會，及有全國性組織之青島市郵務工會、青島市電信工會及中華海員工會青島份會等七單位，亦一律參加，該七單位是否均屬特種工會，再特種工會之範圍如何，其已參加本市總公會者，應否剔出改組，併請審核示遵」等情。除以一查本部組二申智代電，係指示不以縣市為組織區域之特種工會及全國性工會之分會而言，該市電廠工會、港務工會、郵務工會、工務工會及電信工會，均應參加總工會為會員，至中華海員工會青島分會，應飭令退出總工會，毋庸改組」等語，電復遵照，暨分行外，特電仰知照。社會部組二成塞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壹)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月呈字第四七〇號呈一件，呈送遂昌縣司  
法處看守所脫犯鄭錫一名聲請假釋簿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脫犯鄭錫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一  
月十六日，原身分傳填載錯誤，除代為更正外，併飭嗣後注意。件  
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續)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被通緝姓名 籍貫 案由 通緝日期 應解何處或  
人姓名別 年齡 及住業職特或罪 理由 年月 處所送之請緝機關  
考

趙明海 男

傷齊 長埠 二〇、鄉 地院 安康 地  
處 檢察檢處呈  
請令緝

趙明魁 男  
趙老七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受業 男

食污 長埠 二〇、鄉 地院 安康 地  
處 檢察檢處呈  
請令緝

時庭蘭 男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有秋 男

食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文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慶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志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丙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金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石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道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可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大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老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忠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家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家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老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水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老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 顯男

傷書 地址 縣區 案號 案類 呈請

明 清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 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 連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什慶登同 不詳 不詳

殺人 逃匿 兼理 兼理 兼理 兼理

姚仕喜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相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世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先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嘉禾同 四七 河南

長科專軍 紅圓貌面 法行及不 代潛逃 縣縣 政省府 政省府 政省府 政省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李洪成等七十七名，並附人犯年貌表到署。除令准外，合亟抄發該表，仰即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人犯年貌表一份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被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 犯罪處所 應解何處 請緝機關 備考

李洪成男三五 南鄭農

竊盜 逃匿

曆三、古 南鄭 第一分檢察院 呈請

唐袁氏女五〇 南鄭 橋

妨害 同

曆三、古 同 同

張朝貴男五〇 南鄭 鄉

妨害 逃匿

曆三、古 南鄭 第一分檢察院 呈請

李德潤同五〇 南鄭 鄉

搶奪 同

曆三、古 同 同

向廟姓同三一 南鄭 城固 山

妨害 同

曆三、古 城固 同

賀協剛同

賭博 同

長安 長安地檢處 呈請

張治亭同

同 同

同 同

胡國雲同

同 同

同 同

孫鴻猷同

同 同

同 同

劉明同

同 同

同 同

周品三同

竊盜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八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轉請核示盜匪案件減刑裁定疑義，呈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減刑辦法第四條，應由縣政府以裁定減刑之盜匪案件，移交地方法院接收後，其減刑裁定，應由該地方法院為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譚璣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總文第一二一號代電稱，「據常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啓慧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二三三號呈，以准常德縣政府移送文道富、嬰沙婆等盜匪減刑一案，卷查該案係常德縣政府於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判決嬰沙婆處無期徒刑，文道富處有期徒刑十年，呈奉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長保法字第一八〇六號代電，轉奉軍事委員會法審(三十四)檢三字第五三八一號指令，糾正核覆，並飭知該被告等犯罪均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應依減刑辦法，裁定減刑，常德縣府依照單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法(三十三)高檢字第六七九號公函，限三十四年三月底特種刑事案件辦理結束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將該案移送本處，查減刑辦法第四條，固有依本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確定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之規定，但本案由軍法機關初判，在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公佈施行以前，而核准

判決在三十四年三月底特種刑事案件辦理結束之後，依被告犯罪時期在三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前，確合減刑辦法之規定，若聲請本院裁定減刑，而本院固非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若仍送回原審機關裁定減刑，該原審機關現又無權裁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該被告等之減刑裁定，究竟應由原審判之常德縣政府辦理，抑應由常德地院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專，理合當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核所呈情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審核，迅賜解釋飭遵。

## 公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曹石人 湖南靖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沅江人 住沅江縣蓮花塘

吳君庭 前靖縣警察局局長 男 年四

十三歲 靖縣人 住靖縣傘鋪街第一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曹石人、吳君庭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叻據湖南靖縣公民代表譚吉祥等，呈訴該縣縣長違法失職等情，當經照同原呈，兩行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嗣准該署函復，監察使黃培成經詳加審核，認為靖縣縣長曹石人，不能深入匪區查剿煙苗，對商民李翰章

白布案，事隔經年未予處分，對不羈賦費徵收，延不繳庫，任警察局抽收旅客捐，不加制止，並核准警察局收取宰殺耕牛許可證費，顯係違法失職，又該縣前警察局長吳君庭，抽收旅客捐及宰牛許可證費，並侵佔旅客捐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及修馬路捐款三萬元，實屬違法濫職，爰特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述曾、杜均垣、郭春菁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關於被付懲戒人曹石人部份者，原劾分五點論究如次。

(一)不能深入匪區查剿煙苗 原劾略以，靖縣和平鄉一帶，插花飛地之處，年來匪蹤盤據，偷鴉鴉片，事恐難免，專署迭據人民具控，嚴令該縣長曹石人查剿法辦有案，該縣長亦曾將類似煙苗嫩芽，呈請省府派員行署化驗，因過時甚久，苗已枯乾，無法識別，但該鄉鄉長吳禮澄，每月帶帶偵兵赴黎平一二次不等，任務不明，人皆懷疑等語。申辯意旨略以，和平鄉並非匪區，至於該鄉煙苗一節，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接獲駐和平鄉軍政督察軍人第二屯警隊徐德唐面告後，即於一月間，率同員警，親赴所報地點查剿，將幼苗標本呈請專區專署化驗，五月間本專署訓令，為據駐靖榮舉第二總隊全體軍人呈控，該縣和平鄉鄉長吳禮澄，包庇人民，廣種煙苗，令飭撤食法辦具報，當於五月間，派本府指導員李正榮，先後兩次前往查剿，終無所獲云云。查和平鄉廣種煙苗，既經人民及榮舉軍人迭次報告，顯係確有其事，該被付懲戒人是否放縱栽植，固難臆斷，但屢經查剿，竟無結果，遂謂並無煙苗，以圖卸責，究屬非是。

(二)李翰章白布案 原劾略以，該縣長於三十三年元月到差之時，湘省紗布尚未解禁，有商人李翰章者，販運寶慶白布一百二十疋，過靖縣之和平鄉，被鄉公所解獲解縣，事隔經年，尚未處分等語。申辯意旨略以，本府於三十三年四月六日，據和平鄉公所呈送盤獲走私白布二担到府，當即飭科調查布主無着，乃請示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奉准按市價公賣提款，發還七成價款，一月後如無主認領，應繳部充公等因，六月三十日指示招領，突有李翰章、曹

文光呈文請領，當以本府承辦各布案，原無該民在內，顯係虛偽，且所呈時間地點俱不相符，又無簽票稅單為證，當予批駁，卒以無主認領，繳部充公，於八月十七日報解司令部，計案情發生至處理終結，歷時三個月有餘，卷證具在，不容諱飾云云。查該商人李翰章，請求認領走私白布，未蒙允准，其向專署調查員報稱向來處分，就該商人立場而言，自不足為怪，惟既據申辯詳述虛偽簽票經過，並確切指出收發文件之字號日期，可以覆按，則在該被付懲戒人報解司令部時，不能謂非處理終結，申辯所稱，尚無理由。

(三)不羈賦費徵收延不繳庫 原劾略以，該縣於三十三年六月，奉省府財廳已東電飭平糶三十二年賦穀五千石，分六、七、八三個月繳完，價格經總府核定，合計價款四百七十七萬零一百零五元六角，即匯及時繳庫，但查縣庫賦穀款存入數，三十三年八月份為一、〇三二、三二八元，九月份一、〇七九、二〇〇元，十月份四八五、三九二元，十一月份一〇五、〇〇〇元，十二月份五一二、五二五元八角，又二四九、七六〇元，三十四年一月份三六七、六四〇元，至七月份尚存入三一六、二三元八角，累計為四、一四八、〇〇八元六角等語。申辯意旨略以，自奉省府令，當即擬具三十三年度賦穀不羈暫行辦法，並組織不羈委員會，分配各鄉鎮購辦總目，通令遵辦，因不羈價格市價相差未遠，應體貧民遠致不其踴躍，兼之田糧處所撥賦穀，散在窮鄉僻壤，交通大感困難，致各鄉鎮公所未能如期購完，價款繳庫自然遲緩，唯上項價款，均由各鄉鎮公所派員到府領取繳款通知單，攜同穀款，逕向湖南省銀行請辦專庫繳存，檢取回證，再向本府辦理結案，本府並未經收絲毫現金，縱有遲延，當非本府應負其責云云。申辯詳載，該縣各鄉鎮公所未能如期購完之各種理由，尚非飾詞，從而價款繳庫難免稽遲，又稱該縣並未經手價款，經核閱附呈之繳款通知四聯單式樣，及省銀行辦購專庫出庫之收數，及撥解款項明細表，亦屬實在，申辯所稱，尚無理由。

(四)縱任警察局抽收旅客捐 原劾略以，該縣警察局卸任局長吳君庭，於三十三年元月十四日呈，呈請簽票費案，案經本府核辦

客收洋二元，以資補助等情，呈請縣府核示，雖經該縣府指令否准，然該局已於一月一日起實行，自開徵日起，至奉令否准停止時，共收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又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於三月中旬出巡之時，行經甘棠坳，當地警察所向在抽收，經查覺後，將案所長撤職，交司法處審訊有案，此乃城區停收而四鄉尚在繼續抽收之證明等語。申辯意旨略以，石人據縣黨部書記張孟華面告，警察局向每旅客收洋二元者，極為震怒，除對卸任局長吳君庭面斥外，復催查各科所簽該局原呈批示否准，初不圖甘棠坳警察所未將此舉取銷，迨文專員出巡來縣，將案交辦後，即將全案入卷，移送靖縣司法處，依法審判，至該局呈請以所收捐款修建該局門首牌樓，及該局長未經呈准擅自派警徵收，應如何議處一節，經本府呈請洪江行署核示，迄未奉復，並以一呈悉。姑准轉呈湖南省政府洪江行署核示下縣後，再行飭知，仍仰切實監督所屬，毋得再收該項旅客捐，致干法究為要。等詞，指復該局長遵照各在卷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既將該縣警察局抽收旅客捐之呈文，予以批駁，復迭告誡該警察局長，監督所屬毋再徵收，似未見有縱任違法，不加制止情事，惟該局於未呈准前，竟實行徵收，於該縣指令否准後，四鄉猶未停止徵收，失察之咎，究難辭免。

(五)核准警察局收取宰殺耕牛許可證費 原勸略以，該縣警察局卸任局長吳君庭，以辦公費不敷開銷，擬請收取宰牛許可證印刷費每張十元，以資彌補等語，向該縣府請示，經指令核准，顯係違法等語。申辯意旨略以，依省府訓令，屠宰老弱殘廢牛隻，須由警察機關驗發一許可證，在石人喪假期內，由主任秘書胡步雲代行，於警察局呈請時，以一呈悉。所請尚屬可行，姑予照准，仍將印成證本費呈本府備案驗印，並將每月收支情形造報為要。等詞指復，嗣石人銷假視事，核閱警察局送請驗印宰牛許可證來文，以發許可證雖有法令根據，而收回每證十元之工本費以補該局公費不夠一節，不能無所顧慮，乃一面制止驗印，一面呈請省府指遵，迄今省府指令因未奉到，而呈請本府驗印之許可證，亦在未發下，其事遂無形打銷云云。查警察機關發給宰牛許可證，既經湖南省保護耕牛施

行細則第十條定有明文，該縣府於該警局呈請時，予以核准，尚無不合，惟所呈收回每證十元之工本費，該被付懲戒人認為於法無據，一面制止驗印，一面呈請省府指遵，以未奉省府指令，許可證亦存未發下，其事遂疑，此外原勸並未指捕登證收費，足見尚無違法情事，應免議。

關於被付懲戒人吳君庭部份者，原勸分為三點論究如次。

(一)抽收旅客捐及收取宰牛許可證費 原勸略以，吳君庭在警察局長任內，於二十三年元月一日起，未奉呈准，向旅客抽收旅客捐，迄奉令停止徵收時，已收得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又城區停收後，四鄉警察所猶在抽收，經第十區文專員出巡，行經甘棠坳時查實。又該局長以辦公費不敷開銷，竟呈請准予收取宰牛許可證印刷費每張十元，以資彌補，並有戈浪源家跌傷黃牛一頭，呈報警局查驗宰牛時，其查驗警長唐傑即稱，奉蔣科員權面諭，要出許可證費洋二百元，結果出洋五十元，牛肉一斤了事，戈浪源以此具控，經該局長飭蔣科員權申復，該科員以辦公費不敷為名，收取許可證費五十元，且謂當日面報局長，交出納案登記。案等語，該局長批示，據稱彌補本局辦公費，其意甚善，跡其所為，顯係違法失職等語。申辯意旨略以，君庭出發制匪期內，由督察黃而銓代行職務，以局內辦公費不敷，召集局務會議，通過徵收旅客棧旅館主東經費，其徵收標準，即以居留旅客人數計算，每人二元，並未收取旅客捐款及任何費用，君庭則匪回局，始知有此事，查此事經呈報縣府，旋奉指令否准，惟自徵收日起，至奉令否准停止日止，已共收洋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會呈請縣府准予動支，旋奉指復，應俟轉呈省府核示，至於第十區文專員出巡本縣，路經甘棠坳時，查明當地警察所仍在抽收旅客捐，此事該地警察所事先並未呈准實施，純係自行抽收，此君庭失察者有之。又關於宰牛許可證事，始終未奉縣府驗印發還使用，至戈浪源具控蔣科員權及警長唐傑勸案許可證費

一案，君庭事先並未知情，乃飭交科員將詳細情形申復，嗣據發復略稱，局內辦公費不敷，擬請所收費用彌補本局辦公費等語，君庭當以「據稱彌補本局辦公費，其意甚善，惟事先既未呈准有案，復無法令根據，又未得本人許可，殊有未合。」嗣後此項肉款，在未呈准以前，不得擅自收取，仰即知照一等語，批示知照在卷，並將該警長唐傑重責開除，科員蔣權亦令其自動辭職而去云云。查抽收旅客捐，雖係在該被付懲戒人外出期間，由督察代行職務期內，經局務會議通過，呈請准予徵收，但在該被付懲戒人辦理事畢回局，既知有此事，應於未奉呈准前，先令停止非法徵收，不應俟奉令否准後，始予停收，又城區停收，而四鄉仍繼續徵收，經第十區文專員查實，其違法失職，殊屬顯然。又查李牛許可證既未經該縣府驗印發還、使用，而該蔣權、唐傑向戈浪而勒索李牛許可證費，亦非奉令執行，該被付懲戒人向無違法情事，惟該蔣權申復，以局內辦公費不敷，擬請將所收費用彌補本局辦公費等語，足見收取許可證費以彌補該局辦公費之議，早已傳聞該局上下，該被付懲戒人不於事先告誡所屬，卒致未奉該縣府驗印發還准予使用之前，發生屬員非法收取情事，失察之咎，究難辭免。

(二) 侵占旅客捐 原劾略以，旅客捐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於該局長吳君庭卸任時，未移交新任等語。申辯意旨略以，該款原存由庶務楊孔材保管，擬即以之提作修建大門牌樓之用，呈請縣府准予動支，旋奉指復，應俟轉呈省府派員核示，以致始終未敢動用，迄至三十四年四月，奉令移交時，該庶務楊孔材，竟將全部存款悉數拐去，事後本廳呈請政府追其家屬勒令賠償，但終因地方人辦理地方事，礙於情面，未予追賠，此君庭措置欠周者有之云云。查非法收取之旅客捐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元，既係由該庶務楊孔材保管，並附呈楊孔材條據為證，該被付懲戒人向未以有侵佔情事，惟

其取不嚴，竟發生拐款情事，殊屬失察。

(三) 侵占修馬路捐款 原劾略以，桂林疏散之時，靖縣汽車雲集，該局長吳君庭等，因西門馬路失修，乃席請各私行汽車公司經理募捐，該局長經手收有八萬一千元，除動用酒席費一萬元，早點費一千五百元，由儲鎮長經手修築馬路洋四萬元外，下存三萬元於吳君庭手，此事事前未經呈報政府，迄今猶未公布，但其收款時多出於勸募性質，未查出有勒索情弊等語。申辯意旨略以，修馬路關係衡陽汽車公會理事長鄭致遠自動發起，由彼商同渠陽鎮鎮長儲俊，宴請來往車商及地方首長予以贊助，製訂捐簿，發起募捐，有捐簿為憑，君庭並未參與其事，僅以警察局長立場，居協助地位，所控君庭收洋八萬一千元（實數為七九、五〇〇元），乃三十三年九月，因敵寇迫近，破路緊急，各停留汽車皆紛紛他逃，該鄭理事長，於離靖之前夕，即將經手代收之募款七萬九千五百元，連同捐簿，送至君庭處，囑代轉交儲俊辦理，君庭於接收之後，乃數次面催儲鎮長將此款及捐簿攜去，而儲俊屢答以暫存君庭處備用，迨後乃由儲俊飭泥水匠經手取去修路洋四萬元，經儲俊許可，由靖縣黨政戰鬥指揮所借集合各機關學校進行大會費用費三千元，又募款耗費一萬一千五百元，上列數目，均有條據可查，其餘二萬五千元，嗣儲俊因案撤職被押，未予處理，君庭乃將此款與捐簿，一併移交新任鎮長梁原吉查收，詎梁以儲移交未清，不肯接收，故此項餘款無法交脫，仍存君庭之手，有梁鎮長雙遺信件一通可證云云。查修馬路捐既係出於各汽車商之自動捐助，絕無勒索情事，而餘款亦以該新任鎮長梁原吉因前任移交未清不肯接收，足見向無違法情事。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曹石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君庭有同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